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
复训练系统及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GS-ZC-2024-25-01

采 购 人：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五章	响应文式	5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及床旁下肢 康复训练系统采购（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及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GS-ZC-2024-25-0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及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50000 元

最高限价：105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标项二）：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并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的产品不予认可。（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标项二：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并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的产品不予认可。（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 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12-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风华路5号

联系方式：0990-7550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1室

联系方式：0990-6608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燕敏、杨童艳、王香艳

电话：0990-7550251、0990-660859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宏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A座401室 联系人：杨童艳 王香艳 电话：0990-6608599
3	采购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及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二次）
4	采购文件编号	HYGS-ZC-2024-25-01
5	最终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预算 1050000 元 (标项 1: 550000 元+标项 2: 5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
11	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 1050000 元 (标项 1: 550000 元+标项 2: 500000 元)
1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招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间	交招标代理人
14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签字盖章	竞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1	响应文件份数	/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2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
2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恒隆广场 A 座 401 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招标文件费	招标文件售价(元): 0 元/本,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28	重要提示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若放弃投标的, 需将弃标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如影响开、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9	重要提示 2	每个标项的投标文件需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单独制作。

二、投标须知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及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二次）

2. 服务范围：

标项1-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完成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标项2-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完成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标项二）：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4. 交货地点：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三年。

(三)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条件；

(四) 采购有关规定

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 同一标项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支付，标项1 采购代理费 0.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标项2 采购代理费 0.3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费。

（六）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按照法定程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所有潜在的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人通过某种事先确定的标准，从所有投标供应商中择优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并为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一种采购方式。

（七）法律适用

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投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八）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其他

1、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应派人员自行踏勘服务现场，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本工程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的推证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 采购人统一组织招标答疑的，各供应商应按时派人员参加，以提出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逾期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投标疑问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按规定要求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1229567047@qq.com）。

1.5 各供应商如不在答疑会上提出自己的疑点，采购人将不个别给予任何解释。

1.6 答疑会会议纪要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发放补遗文件时间及地点领取。会议纪要将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有效期

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在明确规定的有效期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保持有效。确定中标人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

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作出书面答复。采购人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需以加盖公章的书面文字传真或信函通知对方。若供应商不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此做出书面答复，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概述

1.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招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项目需求书；
4. 合同主要条款；
5. 附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宏

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发至 1229567047@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供应商时时刻刻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6. 投标人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一)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在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4. 除在招标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5. 知识产权

6.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投标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按标段分别编制）

1、商务文件：

(1) 响应函（详见格式1）；

(2)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2）

格式 2-1 备品备件清单；

2、技术文件：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3）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4）；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5）；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6）；

(5)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7），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立项及验收技术服务内容、标准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拟配置人员的具体情况。

(6)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格式 8）；

(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9）；

(8)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文件格式 10）；

(9) 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0)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公告中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 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经营状况；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说明）；

(12) 上一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附复印件）；

(13)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14) 供货方案；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投标报价

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服务、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4.2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供应商根据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4.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5.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每本招标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5.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章”）。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6.2 出现因招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7、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招标程序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小组

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须使用同一个CA。

3. 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 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经营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等复印件）；

(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 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并对总分最高的投标企业分数进行排名。

4. 评审标准

(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 评审分值：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部分分值为 70 分。

(5)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 评标小组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一) 评标小组

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

件须使用同一个CA。

3、评审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4、在评审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评标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评标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5、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

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二）评标程序

评标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资格性检查

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等）；

2.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生产商或经营商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等复印件）；

2.3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的，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3.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3.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3.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 3.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4、招标过程和评标准则

4.1 评标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评标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合同类项目业绩，开发、集成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伴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评标小组对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评标小组按服务需求完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并对分数进行排名。

5、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5.3.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5.3.2 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3.3 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3.4 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5.4 评标小组将按第 5.3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6、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7.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3 出现重大偏离的；

7.4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7.5 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7.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0、评分标准如下:

10.1 资格性审查（标项一：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并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的产品不予认可。（不接受受理通知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项二：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p>(1)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如为代理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并提供注册证明材料，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的产品不予认可。（不接受受理通知单）</p> <p>(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2 符合性审查 (标段一、标段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方法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审 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注: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

10.3 详细评审（按标项分别评审）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	报价 (30分)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	0-30
2	履约能力 (15分)	所投产品自2021年1月1日起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投标设备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每台设备需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业绩认定：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验收单。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0-10
		自2021年1月1日起采购人对供应商承担过项目业绩服务反馈意见良好，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一项目只限提供一份）。	0-5
3	售后服务 (17分)	质量保修期不少于3年，3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0-4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承诺，及应急解决方案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对比得1-3分，方案较差不得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明资料）	0-3
		视企业承诺的工作方案、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技术全面性等方面进行评分。1、供应商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1分）及售后服务承诺书（1分）；2、投标人项目所在地有常驻售后服务网点及工程师（2分）；3、投标人项目所在地设有零备件库（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6
		1、货物供应能力：运输能力情况，为保证采购仪器安全及时送达，是否有专用的运输车辆、满足得2分。 2、安装调试技术人员配备：为能够很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是否具备相关技术人员（提供证明），满足得2分。	0-4
4	技术指标 (38分)	对照“项目需求”技术参数（每条技术参数前标注“*”的为核心技术参数，未标注“*”的为一般条款），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核心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2. 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一条扣2分，最多扣12分。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0-12
		根据所投产品在日常使用中的情况进行评分。从使用寿命（要求开机率≥95%，按365日计算）和故障发生率两方面进行评比，相比投标产品进行比较，使用寿命最长的得2分。故障率最低的得2分，本条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	0-4
		应急预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备品备件供应、⑤提供备用替代设备、⑥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有一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0-6
		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①设备使用培训方案和用户培训计划及②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响应产品功能设计的合理性、优化性、实用性进行对比，较优者得5-6分，一般者得3-4分，描述贴合响应文件要求程度较低者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0-6
		对各供应商制定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对各供应商制定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0-3
		评审得分合计	

提示评委：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评审。2、评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3、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时，评委在评审时需写明原因。4、以上打分项目中相关资质、从业人员以及业绩等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11、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1.1 关于小微企业：

11.2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2.1 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

11.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2、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13、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13.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3 评标结果由评标小组成员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14、推荐中标候选人

14.1 各标段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综合得分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4.2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复核。评标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4.2.1 确定中标单位

14.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4.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2.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2.5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4.2.6 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单位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人的权力，对受影响的

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14.2.7 中标通知书

14.2.8 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后，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9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14.3.1 纪律与保密事项

14.3.2 凡参与公开招标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公开的其他情况。

14.3.3 领取本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公开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4.3.4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公开，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公开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公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4.3.5 投标人不得在公开采购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公开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公开。扰乱公开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14.3.6 公开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4.3.7 从公开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4.3.8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公开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

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4.3.9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5、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15.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招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评标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15.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3 在评标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5.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5.5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16、授予合同

16.1 中标通知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依法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6.2 签订合同

(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4)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5)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7.1 询问

17.1.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2 质疑

1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响应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2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响应过程和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7.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项目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项目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项目环节提出质疑。

17.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7.2.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项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7.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13、投诉

17.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7.1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

外。

17.14、诚实信用

17.14.1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基本信息

序号	标项内容	采购预算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市人民医院)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	550000 元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 完成安装调试。
标项 2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市人民医院) 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	500000 元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 完成安装调试。

(二)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项目具体内容

标项一：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

***按照医院使用需求，如必须与医院在用系统做对接，为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软件接口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一) 设备性能和用途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具有可调节的上臂减重辅助功能，可使上肢在部分负重或减重的状态下进行肩关节外展/内收、肩关节前屈/后伸、肩关节内旋/外旋、肩胛骨伸缩、肘关节屈伸等分离关节运动和复合协调运动。系统具备关节活动度与肌力评估功能以及不同互动模式的训练游戏项目，使患者在富有趣味模拟现实场景的游戏中进行个性化运动训练，促进神经连接的恢复，对于恢复期康复而言，三维空间运动规划能实现更接近日常生活的复杂功能性活动，更接近人类真实的日常运动轨迹，有效地调节关节、肌群间的协调性，有助于上肢功能的改善，肌力的增强，进一步提高 ADL 能力。

(二) 硬件参数

1、机器人本体坐姿高度可调范围：700mm—900mm。

2、设备应能承受载荷 $\geq 4.0\text{KG}$ ，在规定载荷内，设备能保持正常运行。

3、系统应至少配备2个以上紧急停止功能按钮（操作者与使用者处均有）。

*4、机器人前臂应提供可供快速更换前臂部件的接口，以及至少两个前臂训练组件。其中一个前臂组件应具有传感器以检测患者握力。

5、在训练时，机器人可对肩、肘、前臂旋前旋后运动提供辅助动力。

6、无论安装何种前臂组件，机械臂都应有状态指示灯通过不同颜色指示机械臂的不同状态。

*7、关节运动范围：

关节1： $+15^\circ \sim -55^\circ$ ；

关节2： $+55^\circ \sim -55^\circ$ ；

关节3（左患侧）： $-150^\circ \sim -5^\circ$ ；

关节3（右患侧）： $+5^\circ \sim +150^\circ$ ；

患者应用端关节： $+140^\circ \sim -140^\circ$ 。

8、关节扭矩（N.m）：

关节1：扭矩 ≥ 30 ；

关节2：扭矩 ≥ 30 ；

关节3（左患侧）：扭矩 ≥ 40 ；

关节3（右患侧）：扭矩 ≥ 40 ；

9、有动力关节自由度：4自由度

10、运动方向：三维

11、机械臂长度： $\geq 600\text{mm}$

12、前臂长度： $\geq 400\text{mm}$

13、电视： ≥ 50 寸

14、接口扩展：USB、HDMI 接口

15、电脑配置：处理器 Intel i5；内存 $\geq 4G$ ； 硬盘 SSD $\geq 125G$ 。

16、设备应具有收纳空间用于存放前臂训练组件及其他配件。

（三）软件参数

*1、训练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抗阻模式、示教训练。其中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抗阻模式均可以设置限制运动方向功能（限制患者在某一空间、平面和轴向方向上进行训练）。示教训练：治疗师带动患者运动一段训练手法轨迹，由设备记录下来，并循环带动患者重复记录的轨迹（该重复轨迹功能应能重现一段运动的速度）。

*2、减重辅助：0.0kg~4.0kg，调整精度为 0.2kg。

*3、训练游戏：提供 15 款以上情景互动训练游戏，提供患者沿矢状轴、冠状轴、垂直轴、冠状面、水平面方向的训练游戏，并可通过目标位置悬停、握力触发、震动反馈等方式训练本体感觉。在助力、被动模式下，训练游戏可实时显示患者的主动参与度。每款训练游戏应具有三个及以上的难度等级。

4、设备可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设置。

5、评估功能：肌肉力量评估、关节活动度评估、基准训练评估。其中基准训练评估指的是患者多次使用同一款训练游戏，在所有训练参数相同的情况下，比较训练得分情况以反映康复进程。

6、报告功能：一键查看并生成病例报告（可在平板电脑上查看），包含主动运动评分、治疗时间、ROM 以及肌力等评估数据。

7、数据库管理：自动采集并且储存患者在评估与治疗中的数据，具备实时管理患者信息的数据库，提供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可通过搜索功能快速找到需要训练的患者。

8、安全检测：系统实时检测，当活动轨迹超出预设置运动轨迹或外力施加于机器臂的力突破安全限值时，系统将停止助力功能。

9、平板电脑：安装在平板电脑上的软件应能完全覆盖显示屏上的操作界面，即治疗师可以直接操作平板电脑来操作设备。

10、扩展性：客户可通过持续的软件升级，源源不断地获得更新的训练模式和训练游戏内容。

标项二：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

***按照医院使用需求，如必须与医院在用系统做对接，为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软件接口产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一）设备性能和用途

1. 协助卧床患者实现下肢多关节复合运动，改善关节活动度，促进下肢功能恢复。

***2. 设备具有 SLR 模式，3D 示教模式，可拖动示教任意三维运动轨迹，自定义个性化运动方案。**

（二）硬件参数

1. 设备最大臂展 $\geq 800\text{mm}$ 。

2. 设备应能承受载荷 $\geq 6.0\text{KG}$ ，在规定载荷内，设备能保持正常运行。

3. 系统应配备紧急停止功能按钮。

4. 设备应具有供使用者操作的手持操作器，手持操作器应能控制设备的启动、停止，操作方便、可靠。

（三）软件参数

***1. 治疗模式：主动模式、被动模式、抗阻模式。**

2. 参数设定功能：可设定运行速度和训练时间和训练模式参数。

***3. 信息监测功能：设备应具有与受训者之间运动信息的监测功能，监测信息包括运动位姿、运动速度、相互作用力、运行时间、运行模式等。**

***4. 数据分析功能：实时判断设备运行状态，与受训者交互作用力的分析应能实时体现训练状态。**

5. 数据接口及用户访问控制：RJ45 网络接口：用于设备调试用户访问控制，连接后须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入软件后方可进行软件操作。

6. 痉挛保护功能：在被动治疗期间，患者发生痉挛，装置则自动停止。痉挛保护激活时应伴有声音提示信号，该信号应持续到手动将其关闭。运行时若操作不当，设备应仍能保证安全使用。

7. 安全虚拟墙检测功能：通过虚拟安全墙功能以防止运动轨迹超出运行限定范围。

***8. 软件切换控制：设备可一键左右侧切换，并通过软件可自动识别左右患侧位置设置是否正确。**

9、扩展性：客户可通过持续的软件升级，源源不断地获得更新的训练模式。

三、服务要求

- (1) 对中标设备、器械免费保修三年，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升级免费；免费提供接口服务；（保修期以二次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
- (2) 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换新品；
- (3) 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12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
- (4) 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五、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六、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预付货款的 30%；

2、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验收；

3、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正常使用 3 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后付货款的 65%；

4、其余 5%款额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后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七、产品质量保证期

1、对中标设备、器械免费保修三年，维护保养每年两次，终身维修服务；软件升级免费；免费提供接口服务。（保修期以二次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开始计算）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八、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现场(节假日照常服务)开始处理故障，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

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九、培训

（一）培训要求

全科医务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正确操作、日常维护、维修，可顺利开展诊断治疗等相关工作。

（二）培训方式

厂家现场安装和操作培训，技术培训学习。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约地：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甲方（买方）：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购买乙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中包括货物的本身价格、税费、运输费、安装调试及培训费。以上所有货物详细配置见投标文件。该设备保修期限为叁年。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耗材或配件的价格等请详见附件。）

1、乙方须提供的法律证明文件：

- 1.1 乙方必须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售产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 1.2 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商出具的以下证明文件：设备使用地的授权销售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乙方必须保证该设备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设备，原厂包装并提供设备合格证。进口设备须提供该设备的报关单据和商检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可以拒收，同时乙方须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对于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必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计量器具的检定证书；对于国产计量器具，乙方必须提供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书。

1.4 凡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乙方须提交国家认可的相关质量安全检验证明，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

1.5 凡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设备，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认证标志。其他乙方认为需要的用以证明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技术标准的证书及文件，以及证明设备质量合格的文件。

2、设备的到位和交付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的___天内将上述设备及其双方约定的配件，随附资料、单证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由双方对上述货物及单证等文字资料进行初步的验收，涉及设备安装的，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视为交付完成。在此之前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包括场地搬迁），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

3.2.1 对于甲方提出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的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的 10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或来人处理，逾期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2.2 下列情况，甲方可单方决定退货，乙方必须服从，从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合同终止。

1、甲方初步验收过程中、提出数量、型号、规格、单证资料不全等异议，乙方在 10 天内不能更换或补齐的；

2、乙方超过 15 天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或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无法达到乙方前期承诺的；

3、在质保期内出现非甲方原因的故障，经乙方3次维修仍无法修复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或经克拉玛依市质监局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

3.2.3 乙方收到甲方退货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将已收货款全部退还甲方，并在15日内，将货物拉走，因退货所造成的违约责任，乙方按总货款的30%承担，甲方仍有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预付货款**30%**计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正常使用3个月后进行二次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后付货款的**65%**计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

4.2 其余5%款额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在产品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后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4.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销售发票。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护手册、维护密码、质量保证文件、中文服务指南及电路原理图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5.2.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5.2.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2.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应用软件免费升级，与医院及第三方软件的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2023年10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仪器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设备的质保期。

6.2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叁年（厂家保修____年、供应商免费延保____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质保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时间12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如在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的，提供备用机，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6.4 质保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__，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2次。

6.5 乙方负责仪器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以市场价80%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索赔条款

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克拉玛依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时如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或因乙方工程师在操作培训过程中的疏忽，没有履行相应告知义务的，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在设备操作过程中对设备、及涉及人员等由此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7.5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以外，守约方因纠纷而诉诸法院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损失，也由违约方承担。

8、反腐条款

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对甲方招投标监督管理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贿赂或者回扣等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所有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给予乙方一定的处罚，具体详见《廉洁协议》。

9、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1、**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中未涉及的内容以标书及响应文件为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设备的配置清单。

11.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投标现场承诺书。

12、特别约定

12.1 所有产品按照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配置清单配送（参数及配置清单一并附在合同后面）。

甲方（盖章）：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

合同审核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990-6889054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账号：

正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万元)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1	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2	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1	台			
3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万元 大写：_____万元				
4	供货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年				
6	项目负责人					
7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报价包含的内容:

- 1、克拉玛依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市人民医院）上肢康复训练系统及床旁下肢康复训练系统采购（二次）所需设备的供应、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检验及验收、移交、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必备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¹，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7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证书，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如合同及社保证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格式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
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